

渠府办〔2021〕78号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渠县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1年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渠县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

渠县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厅四川省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1〕23 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1〕37 号）等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1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和防御重点

（一）致灾因素分析

1. 地质环境脆弱。我县以低山和丘陵地貌为主，复杂的地质条件为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发生创造了物质条件。根据 3 月汛前排查，目前全县有地质灾害隐患 191 处，其中滑坡 152 处（中型 8 处、小型 144 处），占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的 79.6%；崩塌（危岩）灾害点 39 处（中型 5 处、小型 34 处），占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的 20.4%，共威胁 1978 户 8347 人，潜在经济损失达 2.4719 亿元。

2. 极端气候影响。近年来，我县区域性和局地强降雨极端天气突出，诱发了大量的地质灾害。根据灾害资料统计，降雨诱发

的地质灾害占年度 90%以上，强降雨条件下突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风险明显增加。

3.人类工程活动加剧。重大交通、水利、能源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深度、广度的拓展对地质环境造成的扰动加剧，人类工程活动增加了地质灾害的发生频率。

（二）降雨趋势预测

预计 2021 年汛期（5-9 月）气候状况总体为一般到偏差，高温干旱偏重，暴雨洪涝和地质灾害局地偏重，发生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风险较高，旱涝交替，旱重于涝。平均气温较常年正常或略偏高，降水量较常年同期正常或略偏少。

主汛期（6-8 月）平均气温 $26.0\sim28.0^{\circ}\text{C}$ ，较常年同期偏高 $1.0\sim2.0^{\circ}\text{C}$ ；降水量 $500\sim600$ 毫米之间，较常年同期正常或偏少 $1\sim2$ 成。

初夏（5-6 月）：初夏平均气温 $23.0\sim24.0^{\circ}\text{C}$ ；较常年正常或略偏高，降水量 $300\sim350$ 毫米，接近常年。5 月下旬和 6 月中下旬有一段多雨时段。

盛夏（7-8 月）：平均气温 $27.5\sim29.5^{\circ}\text{C}$ ，较常年偏高；总降水量（ $300\sim500$ 毫米），较常年略偏少。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有强降水集中时段，易引发山洪及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盛夏有阶段性高温热浪，高温日数较常年偏多，部分地方有中等强度伏旱发生。

初秋（9 月）：平均气温 $22.0\sim23.5^{\circ}\text{C}$ ，较常年正常或略偏低；

降水量 140~200 毫米，较常年同期略偏多。9 月上旬，大部地区有低温阴雨天气。

（三）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汛期期间（5-9 月），我县地质灾害仍将呈频发、多发、易发、高发态势，主要以滑坡、崩塌为主，发生数量较常年偏多的可能性较大。非汛期（1-4 月和 10-12 月）发生滑坡、崩塌地质灾害较常年可能偏多，时间上具有不确定性，应密切关注矿区、在建工程等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区可能引发的地裂、地面塌陷、边坡失稳等地质灾害。

二、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一）重点防范期

汛期 5-9 月是我县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其中 6-8 月，区域性和局地强降雨期间，滑坡、崩塌等灾害将明显增加，且具有较强的同发性和群发性，需予以高度关注。工程建设活动所诱发的地质灾害应以整个工程建设期为重点防范期。

（二）重点防范区域

1.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卷硐-三汇-报恩，大义-贵福，三板-万寿-土溪，静边-巨光，青龙 5 个地质灾害高易发亚区；涌兴-土溪，土溪-临巴，李渡-琅琊-望溪 3 个地质灾害中易发次亚区。在数量上全县以土溪镇和三汇镇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最多，共 53 个，占灾害隐患点总数的 27.89%；其次为大义乡、东安镇、贵福镇、静边镇、卷硐镇、李馥镇、临巴镇、青龙镇、清溪场镇、

渠江街道、万寿镇、文崇镇、岩峰镇、涌兴镇和中滩镇共 15 个乡镇及街道灾害点数为 105 个，占灾害隐患点总数的 55.27%。

2.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区。主要包括城市建设工程不合理开挖边缘、公路及铁路建设沿线形成的高陡边坡、矿山废矸废渣堆积区塌陷区及采空区水库、电站、河流岸坡等区域。区内地质灾害主要表现为边坡失稳、崩塌、地裂、地面塌陷等。

（三）重点防护目标

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城镇、学校、医院、集市、景区、安置点、“空心村”、工棚、农房周边等人口聚集区；铁路、公路等交通干线沿线；在建公路、铁路、水利电力、工矿企业、大型深基坑等重要工程建设生产活动区以及重要基础设施周边区域要重点防范。

三、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防灾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切实落实党委政府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主体责任，逐级逐点分解责任，确保防灾责任落地。要建立健全各级地质灾害指挥决策机构并强化其统筹指挥作用，层层落实责任，确保责任到点、到人，做到“点点有人抓、处处有人管”。

（二）落实部门职责，强化联动防灾。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1〕43号）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

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达市府发〔2012〕32号）等精神，结合行政区划调整和人员变动实际，及时调整更新本级地质灾害指挥议事协调机构人员，完善和落实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的分工协作机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应急、经信、教科、住建、综合执法、交运、水务、文旅、扶贫开发、电力等部门（单位）要分别做好矿山开采、工业企业、学校、城市在建工程、市政公用设施、交通沿线、河道及水利设施、旅游景区、农村房屋周边及移民迁建区生产生活场所、电力建设项目等区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业主单位做好在建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加强巡查排查，深化动态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抓实抓细本辖区本行业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确保隐患排查整改全覆盖并贯穿汛期防灾始终。要按照“盯住老隐患，努力发现新隐患”的原则，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农村新建住房、集中安置区、工程开挖边坡、重要基础设施周边、旅游景区、工棚营区等重点区域、重点地段的巡查排查。要将排查出的隐患点逐一登记造册，逐个制定完善防灾预案，逐一落实监测、避让、治理措施。

（四）完善监测体系，强化专职监测。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人防、技防并重，健全群测

群防体系和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做好专业监测预警与群测群防系统同时运行和有效衔接。要逐点落实防灾责任人及专职监测员，及时向社会公告公示相关信息。加强专职监测员的上岗培训和自动化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确保监测数据及时推送至防灾责任人和监测员，切实解决信息传输“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五）完善预警机制，把握防灾主动。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务、新闻媒体等部门（单位）要强化协调配合，加强地灾气象预警会商研判，努力推动防灾工作由临灾处置向提前预防转变。要将“主动避让、预防避让、提前避让”机制措施落实到操作层面，变被动防灾为主动防灾，变临灾避险为提前预防避让。特别是针对监测员老龄化及受威胁群众老弱现象较普遍、避险响应能力较差的“空心村”，要逐村添措补短，逐户结对帮扶。

（六）加强地灾风险区识别，完善风险管理。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实现由传统隐患点调查向风险识别转换，开展地灾风险区管控试点，探索构建起从单点防范到点面双控的地灾风险管理新格局。

（七）加强培训演练，增强防灾意识。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通过电视广播播报、互联网推送、现场宣讲及实战演练等方式加强受威胁群众识灾防灾避灾的宣传培训，确保每处隐患点都能够培训演练一次，切实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逃生应对能力。抓好“空心村”老弱群体的培训和结对帮扶，抓好地灾防治志愿者培训，确保培训的针对性、操作

性和时效性。

(八) 坚持综合防治,构建防灾体系。要抓紧完成“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积极推进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2021-2023年)实施,合理规划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按照轻重缓急原则,采取监测预警、排危除险、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已完工的工程治理项目要加强后期管理维护,确保治理工程发挥防灾功效。

(九) 健全应急制度,提升应变能力。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继续抓好专业地勘队伍现场驻守,开展巡查排查、宣传培训、监测预警、会商调度、抢险调查等工作,逐步建立专业化、科学化的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地质灾害应急技术保障能力。要严格落实汛期领导带班、专人值守24小时值班值守、灾险情速报制度。各地应对突发性地质灾害时,要在30分钟内将灾险情出现的时间、地点、类型、规模、诱发因素、发展趋势、伤亡和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电话报告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值班室(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值班室电话:0818-7320500),核实情况后1小时内书面报告,同时在响应时间段中须每日进行书面报告。

(十) 编制和落实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地质灾害协调联防机制,落实人员、队伍、经费、物资、装备等保障,及时编制本行政区域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备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3 日印